

[草稿]

[日期]

致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年●月●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而刊發的文件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1「集團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1。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貴集團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1。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23,742	201,980	174,156
土地使用權	8	14,257	13,942	17,9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23,068	27,05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449	2,449	—
		<u>263,516</u>	<u>245,425</u>	<u>192,1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4,446	20,925	22,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5,362	180,877	146,2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15,000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	10,206	18,220	41,402
		<u>175,014</u>	<u>220,022</u>	<u>215,013</u>
資產總值		<u>438,530</u>	<u>465,447</u>	<u>407,126</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	—	—
其他儲備	17	183,041	204,976	210,193
留存收益		<u>45,869</u>	<u>74,002</u>	<u>29,749</u>
權益總額		<u>228,910</u>	<u>278,978</u>	<u>239,94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II節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5,677	2,30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4,000	7,245	2,697
		<u>9,677</u>	<u>9,553</u>	<u>2,6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59,861	102,853	71,709
應付即期所得稅		1,292	1,394	2,400
借貸	20	38,790	72,669	90,378
		<u>199,943</u>	<u>176,916</u>	<u>164,487</u>
負債總額		<u>209,620</u>	<u>186,469</u>	<u>167,18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38,530</u>	<u>465,447</u>	<u>407,126</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24,929)</u>	<u>43,106</u>	<u>50,5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8,587</u>	<u>288,531</u>	<u>242,639</u>

(b)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208,245
總資產		<u>208,245</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
其他儲備	17	207,930
權益總額		<u>207,93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	315
負債總額		<u>31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8,245</u>
流動資產淨值		<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8,245</u>

(c) 合併綜合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91,622	354,950	464,045
銷售成本	23	(268,592)	(305,619)	(341,923)
毛利		23,030	49,331	122,122
分銷成本	23	(3,265)	(2,016)	(2,416)
行政開支	23	(12,779)	(14,204)	(16,284)
其他收入	21	9,386	11,285	16,332
其他淨收益／(虧損)	22	478	(32)	(3,187)
經營溢利		16,850	44,364	116,567
融資收入		78	59	134
融資成本		(2,094)	(4,514)	(7,323)
融資成本淨額	25	(2,016)	(4,455)	(7,1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34	39,909	109,378
所得稅開支	26	(3,034)	(8,123)	(22,434)
年內溢利		11,800	31,786	86,94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800	31,786	86,94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2,684	1,654	2,257
—轉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	—	(6,5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484	33,440	82,60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4,484	33,440	82,606
年內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7	1,180	3,180	8,694
股息	28	—	—	121,642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41,331	35,535	176,86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1,800	11,800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7	-	3,068	-	3,06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之稅務影響	17	-	(384)	-	(384)
全面收益總額		-	2,684	11,800	14,484
與擁有者的交易					
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向附屬公司注資		-	37,560	-	37,560
轉至法定儲備	17(a)	-	1,466	(1,466)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3,041	45,869	228,91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31,786	31,786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7	-	1,890	-	1,89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之稅務影響	17	-	(236)	-	(236)
全面收益總額		-	1,654	31,786	33,440
與擁有者的交易					
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向附屬公司注資		-	16,628	-	16,628
轉至法定儲備	17(a)	-	3,653	(3,653)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4,976	74,002	278,97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86,944	86,944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7	-	2,580	-	2,5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之稅務影響	17	-	(323)	-	(323)
– 出售時於損益轉回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7	-	(7,538)	-	(7,538)
– 出售時於損益轉回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平值收益之稅務影響	17	-	943	-	943
全面收益總額		-	(4,338)	86,944	82,606
與擁有者的交易					
向當時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28	-	-	(121,642)	(121,642)
轉至法定儲備	17(a)	-	9,555	(9,555)	-
視作重組產生之分派	1.1(d)	-	(207,930)	-	(207,930)
視作股東注資	1.1(e)	-	207,930	-	207,9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0,193	29,749	239,942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30	(10,790)	48,537	72,060
已付利息		(2,094)	(4,514)	(7,323)
已付所得稅		-	(1,564)	(28,733)
		<u> </u>	<u> </u>	<u> </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12,884)</u>	<u>42,459</u>	<u>36,004</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8	59	134
收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21	-	1,400	2,400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	(2,09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0(d)	-	-	8,400
向關聯方墊款	33(b)	(25,220)	(159,466)	(75,532)
關聯方還款	33(b)	31,200	91,800	177,21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5,636)	(3,280)	(6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41	-	596
購買土地使用權	8	(1,760)	-	(1,888)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31,097)</u>	<u>(71,583)</u>	<u>110,639</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5,000	64,000	73,070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0,000	15,000	15,000
償還銀行借貸		(20,000)	(45,000)	(54,000)
償還其他借貸		(1,033)	(3,490)	(18,669)
償還關聯方款項		(17,780)	(10,000)	(12,220)
注資所得款項		37,560	16,628	-
有關融資活動的受限制存款增加		-	-	(5,000)
向當時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28	-	-	(121,642)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43,747</u>	<u>37,138</u>	<u>(123,46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	10,440	10,206	18,220
		<u> </u>	<u> </u>	<u> </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	<u>10,206</u>	<u>18,220</u>	<u>41,402</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貴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水泥業務」)。

1.1 集團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貴集團進行的重組(「重組」)主要涉及：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股，其中70股股份由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Goldview」，為由蔣學明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持有，而餘下30股股份則由Concord Ocean Limited(「Concord」，為由金春根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持有。
- (b) 東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東吳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東吳水泥(香港)有限公司(「東吳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為東吳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緊接重組之前，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東吳水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為遠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遠東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遠東國際乃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並由Goldview及Concord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東吳香港與遠東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遠東國際向東吳香港轉讓其於東吳水泥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930,000元)。是次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此後東吳水泥成為東吳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為支付遠東國際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東吳香港轉讓東吳水泥全部股權(「東吳水泥轉讓」)的代價33,000,000美元，Goldview及Concord已同意以新債代舊債的方式承擔東吳香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負之付款責任。就此遠東國際、東吳香港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代債契約(「東吳香港代債契約」)，據此，貴公司已同意就東吳水泥轉讓代東吳香港向遠東國際支付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33,000,000美元，而遠東國際已同意解除東吳香港於股權轉讓協議的付款責任。同時遠東國際、貴公司、Goldview及Concor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另一份代債契

約（「公司代債契約」），據此Goldview及Concord已同意按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持股比例，代貴公司向遠東國際支付根據東吳香港代債契約應付之東吳水泥轉讓代價33,000,000美元，而遠東國際已同意解除貴公司於東吳香港代債契約的付款責任。於同日，Goldview及Concord已就貴公司根據公司代債契約向Goldview及Concord償還33,000,000美元之責任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豁免發出書面確認。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本報告獲批准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實體類型	已發行/已繳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附註
				直接	間接	
東吳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	(i)
東吳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ii)
東吳水泥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生產及銷售水泥，有限公司	25,000,000美元**	-	100%	(iii)

** 於有關期間，東吳水泥的註冊資本為25,000,000美元。東吳水泥當時權益持有人注入東吳水泥的已繳資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為1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7,823,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2,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5,383,000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2,011,000元）。

- (i) 由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貴公司及東吳投資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由於東吳香港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新近註冊成立，故東吳香港毋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蘇州中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東吳水泥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擁有並控制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且於重組後繼續擁有並控制該等公司。根據重組，水泥業務已轉至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水泥業務的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且水泥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採用水泥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重估以公平值入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披露。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下列有關貴集團營運惟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採用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附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貴集團亦會於持有不多於50%投票權但因擁有實質控制權而可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時，評估其是否具有控制權。實質控制權可來自少數股東權益增加及或股東之間的合約條款等情況。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之日則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的公司間交易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a) 業務合併

除已於上文附註1.1所述的重組外，貴集團以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乃所轉讓資產、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貴集團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貴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任何於所收購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商譽初步以所轉讓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計量。倘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b)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公平值為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調整成本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利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利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計入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損益確認，惟於股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的對沖者除外。

有關借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外匯盈虧呈列於全面收益表內「融資收入」或「融資成本」項下。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的權益）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期末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分開確認為權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物業，並按成本列賬，包括所產生的發展及建築開支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在建工程在資產落成並可供使用之前不予折舊。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下述政策進行折舊。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可使用年期
物業及廠房	20年
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5年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時的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所支付的任何獎勵金後）以直線法按50年租期在損益支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的資產須在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轉變時檢討有否減值。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須在各報告日檢討會否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進行。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於流動資產入賬，惟到期日由各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10及2.11）。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該類別指定或未於任何其他類別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屬投資性質或管理層擬於各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出售，否則於非流動資產入賬。

2.8.2 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不作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2.8.3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代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的跡象、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很可能進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的可計量下跌的可見數據（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條件的變動）。

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確認。

倘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在損益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貴集團採用上文(a)所述的準則進行評估。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度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證據。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目前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倘在後繼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透過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

2.9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根據一般經營能力計算)，而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增幅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

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貸

借貸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內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購置、建設或生產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成本。當有關借貸成本可能於未來為實體帶來經濟利益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乃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均確認為當期開支。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外，其餘稅項均在損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法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各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但倘若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2.16 僱員福利

於中國註冊的集團公司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有關市級與省級政府機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政府機關須承擔根據該等計劃向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除作出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就恢復環境、重組成本及法律索償計提的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及僱員終止聘用款項。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相類似責任，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相同類別的責任內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所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該等責任之存在須就某宗或多宗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會否於日後發生方予以確認；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但因為不太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而並無確認；或有關責任之金額不能可靠估計。

或然負債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除非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將由貴集團披露。

2.18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出，以取得借貸。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的公平值在財務資料內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以公平條款協定，而所協定的溢價價值與擔保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於簽訂時的公平值為零。概不會確認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根據該等擔保承擔的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攤銷費用及清償有關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紀錄，輔以管理層的判斷而釐定。所得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的負債增加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報。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扣除退貨、回扣及折讓並對銷貴集團內部銷售額後呈列。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貴集團便會確認收益。貴集團基於其以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型、交易方法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i) 貨品銷售

貴集團生產水泥產品並銷售予中國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客戶。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全權決定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且並無未履行責任而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收時確認。直至產品已運抵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相關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貴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準則均已達成後，貨品交付方告完成。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當應收款項減值時，貴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金額撥為利息收入。減值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2.20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補償擬對銷成本之期間於收益表遞延確認。就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成為應收款項的政府補助，或為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實體提供即時財務資助的政府補助，將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2.21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2.22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期間於貴公司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風險管理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會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指引以及涉及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剩餘流動資金投資等特定領域的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貴集團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擁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因此，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ii)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生產水泥產品過程中消耗煤炭以及石膏、粉煤灰、硫鐵礦燒渣及爐渣等原材料，並面臨上述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而該等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煤炭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金融資產的存款利率波動對貴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令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令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應對利率風險的正式政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貸利率上升／下降6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288,000元及人民幣579,000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所載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全部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其中91.3%及73.9%的外部信用評級在BBB+級以上（其評級來源於標準普爾提供的評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83.1%的銀行存款存放在位於吳江市的農村商業銀行。管理層認為該農村商業銀行出現周轉不靈之機會甚微。

貴集團採取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的政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頗低。根據過往經驗，客戶付款違約率頗低。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			
應收款項結餘	19,893	28,649	43,258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附註12)	52,833	50,247	59,178
百分比	<u>37.65%</u>	<u>57.02%</u>	<u>73.10%</u>

貴集團的政策是以現金、支票或背書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收取客戶付款。貴集團僅向擁有長期業務貿易往來的選定客戶提供賒銷。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銀行為屬投資級別的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當地銀行。貴集團認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違約風險頗低。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的銀行承兌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亦提供財務擔保，即向銀行及金融機構作出擔保以取得借貸。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借貸結餘（未計入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最高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信貸風險	-	115,000	-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貴集團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資金、短期銀行借貸及權益持有人所提供的財務支援撥付營運資金要求。

下表按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對貴集團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進行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包括利息支付)*	41,042	3,990	2,45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507	1,535	560	-
	<u>190,549</u>	<u>5,525</u>	<u>3,010</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包括利息支付)*	76,030	2,45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051	26,286	833	-
	<u>140,081</u>	<u>28,736</u>	<u>833</u>	<u>-</u>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u>115,000</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包括利息支付)*	92,427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283	1,178	646	-
	<u>154,710</u>	<u>1,178</u>	<u>646</u>	<u>-</u>

* 借貸利息按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借貸計算。

** 不包括客戶墊款、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酬。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貴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的金額、向權益持有人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等於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貸(附註20)	44,467	74,977	90,378
權益總額	228,910	278,978	239,942
資本負債比率	<u>19.43%</u>	<u>26.88%</u>	<u>37.67%</u>

資本負債比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借貸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以及撥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乃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估值方法進行的分析。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計及的報價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觀測而得(第二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並非基於可觀測市場數據(即不可觀測輸入變數)(第三級)。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u>-</u>	<u>-</u>	<u>23,068</u>	<u>23,068</u>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u>—</u>	<u>—</u>	<u>27,054</u>	<u>27,05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概無資產以公平值計量。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變數並非基於可觀測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歸入第三級。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為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0,000	23,068	27,054
添置	—	2,096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3,068	1,890	2,580
出售時於損益轉回公平值收益	—	—	(7,538)
出售	—	—	(22,096)
年末結餘	<u>23,068</u>	<u>27,054</u>	<u>—</u>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對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檢討該等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中兩者較高者。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多項假設，包括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倘未來事項不符合該等假設，則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修訂，而此舉可能會影響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b) 機器的可使用年期

董事釐定其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機器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的行為而於日後發生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則董事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倘生產機器的實際可使用年期與董事的估計相差10%，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的機器估計折舊開支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660,000元、人民幣1,897,000元及人民幣1,905,000元或減少人民幣1,358,000元、人民幣1,552,000元及人民幣1,559,000元。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貴集團就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超出預期，則貴集團將須修訂減值基準。

(d) 存貨估計減值

貴集團基於對存貨可變現性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就撇減作出評估需要董事的判斷及估計。倘期望與最初估計有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可能導致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撇減存貨。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並採用收入法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釐定公平值。公平值估計的依據為資產公司的假設貼現率、收益增長率及假設毛利率。

公平值金額對貼現率的主要假設最為敏感，而對其他主要假設敏感度較低。公平值估計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假設貼現率12.09%及12.04%計算。倘貼現率較管理層所用假設下降／上升1%，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將分別增加人民幣2,187,000元及人民幣2,223,000元或減少人民幣1,850,000元或人民幣1,881,000元。

(f)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貴集團根據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營運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

貴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其於有關期間的全部銷售額均來自中國。

於有關期間，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貴集團收益的10%以上。

6. 收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107,623	160,603	224,551
複合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	155,284	184,088	236,185
熟料	28,715	10,259	3,309
	<u>291,622</u>	<u>354,950</u>	<u>464,045</u>

貴集團致力於在擴展業務過程中與信譽良好的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	68,616	103,048	155,057
總收益	291,622	354,950	464,045
百分比	<u>23.53%</u>	<u>29.03%</u>	<u>33.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

	物業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0,188	147,364	4,509	8,332	-	300,393
累計折舊	(26,447)	(53,298)	(2,571)	(5,563)	-	(87,879)
賬面淨值	113,741	94,066	1,938	2,769	-	212,514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3,741	94,066	1,938	2,769	-	212,514
添置	850	58	-	565	34,163	35,636
轉撥	-	33,608	-	-	(33,608)	-
出售	-	-	(129)	-	-	(129)
折舊	(6,728)	(14,943)	(938)	(1,670)	-	(24,279)
年終賬面淨值	107,863	112,789	871	1,664	555	223,7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1,038	181,030	4,380	8,897	555	335,900
累計折舊	(33,175)	(68,241)	(3,509)	(7,233)	-	(112,158)
賬面淨值	107,863	112,789	871	1,664	555	223,742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7,863	112,789	871	1,664	555	223,742
添置	830	236	-	2,006	208	3,280
轉撥	-	763	-	-	(763)	-
折舊	(6,790)	(17,075)	(306)	(871)	-	(25,042)
年終賬面淨值	101,903	96,713	565	2,799	-	201,9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1,868	182,029	4,380	10,903	-	339,180
累計折舊	(39,965)	(85,316)	(3,815)	(8,104)	-	(137,200)
賬面淨值	101,903	96,713	565	2,799	-	201,980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1,903	96,713	565	2,799	-	201,980
添置	-	268	150	271	-	689
出售	(1,834)	(167)	(31)	(1,659)	-	(3,691)
折舊	(6,814)	(17,147)	(272)	(589)	-	(24,822)
年終賬面淨值	93,255	79,667	412	822	-	174,1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0,034	182,130	4,499	9,515	-	336,178
累計折舊	(46,779)	(102,463)	(4,087)	(8,693)	-	(162,022)
賬面淨值	93,255	79,667	412	822	-	174,156

(a) 折舊開支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2,620	24,215	23,321
行政開支	1,659	827	1,501
	<u>24,279</u>	<u>25,042</u>	<u>24,822</u>

(b)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9,689,000元、人民幣46,569,000元及人民幣43,44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貴集團銀行借貸作出抵押(附註20(ii))。

(c)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東吳水泥與仲利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就若干機器訂立售後租回合約。是項安排被視為給予貴集團的抵押借貸。被視作為融資安排的其他借貸作抵押品的機器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528,000元、人民幣11,254,000元及人民幣8,980,000元(附註20)。

8. 土地使用權－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貴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按50年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800	14,257	13,942
轉撥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收購土地 使用權之預付款項(附註12)	-	-	2,449
添置	1,760	-	1,888
攤銷(附註23)	(303)	(315)	(322)
年末	<u>14,257</u>	<u>13,942</u>	<u>17,957</u>

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521,000元、人民幣12,241,000元及人民幣11,96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就貴集團的借貸作出抵押(附註20(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貴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於東吳投資之投資(附註(a))	315
視作股東注資(附註17(c))	207,930
	<u>208,245</u>
應付東吳投資款項	<u>315</u>

應付東吳投資款項以美元列值，須按要求償還。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成立附屬公司東吳投資，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5,000元）。

貴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載於附註1.1。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000	23,068	27,054
添置	-	2,096	-
公平值收益(附註17)	3,068	1,890	2,580
出售時於損益轉回公平值收益(附註17)	-	-	(7,538)
出售(附註(d))	-	-	(22,096)
	<u>23,068</u>	<u>27,054</u>	<u>-</u>
減：非即期部分	(23,068)	(27,054)	-
	<u>-</u>	<u>-</u>	<u>-</u>
即期部分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吳江市鱸鄉農村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的6.7%股權	23,068	24,958	-
－蘇州融盛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的4.8%股權	-	2,096	-
	<u>23,068</u>	<u>27,054</u>	<u>-</u>

-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吳江市鱸鄉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農業實體及農村個人提供融資服務。蘇州融盛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以及向中小型企業提供企業服務及諮詢。
- (c)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進行評估，以釐定公平值(附註4(e))。

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概無減值。

於有關期間，概無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超過貴集團總資產的10%。

- (d) 根據東吳水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貴集團向關聯方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恒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2,096,000元，並無就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自東方恒信收取現金付款人民幣8,400,000元，並將餘額人民幣13,696,000元記錄為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2及33(c))。
- (e)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吳江市鱸鄉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附註21)。

11. 存貨－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52	13,888	10,776
在製品	2,112	2,137	7,002
製成品	7,682	4,900	4,575
	<u>14,446</u>	<u>20,925</u>	<u>22,353</u>

於有關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268,592,000元、人民幣305,619,000元及人民幣341,923,000元。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存貨撇減。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52,833	50,247	59,178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3(c)(i))	6,369	3,024	2,450
應收票據	5,674	18,679	59,088
	<u>64,876</u>	<u>71,950</u>	<u>120,716</u>
預付款項			
－購買物料	29,960	9,794	14,032
－其他	–	–	2,890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3(c))	34,020	101,686	13,696
其他應收款項	11,559	3,439	995
	<u>75,539</u>	<u>114,919</u>	<u>31,613</u>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5,053)</u>	<u>(5,992)</u>	<u>(6,071)</u>
即期部分小計	<u><u>135,362</u></u>	<u><u>180,877</u></u>	<u><u>146,258</u></u>
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收購土地使用權*(附註8)	2,449	2,449	–
	<u>137,811</u>	<u>183,326</u>	<u>146,258</u>

* 結餘為收購一幅佔地19,387.7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貴集團向政府機關(附註8)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1,888,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零、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元的應收票據分別就借貸作出抵押(附註20(ii))。

大部分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五大客戶其中之一獲授信貸期180日。就混凝土攪拌站客戶而言，視乎貴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貴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乃自確認相應收益日期起計算，而應收票據的賬齡自相關銀行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算。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3,405	38,582	33,181
91日至180日	22,523	4,498	16,871
181日至1年	1,572	1,163	2,924
1年至2年	998	1,045	542
超過2年	4,335	4,959	5,660
	<u>52,833</u>	<u>50,247</u>	<u>59,178</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人民幣5,053,000元、人民幣5,992,000元及人民幣6,07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並作悉數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均超過181天，並預期不可收回。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人民幣21,232,000元、人民幣2,475,000元及人民幣4,16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並無信貸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1日至90日	19,380	1,275	1,108
逾期91日至180日	1,503	1,060	2,767
逾期181日至1年	349	140	288
	<u>21,232</u>	<u>2,475</u>	<u>4,163</u>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559	726	984
1年至2年	6,000	2,713	11
	<u>11,559</u>	<u>3,439</u>	<u>995</u>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267)	(5,053)	(5,992)
年內撥備(附註23)	<u>(786)</u>	<u>(939)</u>	<u>(79)</u>
年末	<u><u>(5,053)</u></u>	<u><u>(5,992)</u></u>	<u><u>(6,071)</u></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減值撥備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附註23)。倘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一般會撇銷於減值賬中扣除的款項。

於本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額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a)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068	23,0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105,402	-	105,4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00	-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0,206</u>	<u>-</u>	<u>10,206</u>
總計	<u><u>130,608</u></u>	<u><u>23,068</u></u>	<u><u>153,676</u></u>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借貸			44,4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u>151,602</u>
總計			<u><u>196,06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054	27,0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171,083	-	171,0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220	-	18,220
總計	189,303	27,054	216,35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借貸			74,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91,170
總計			166,14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129,336	-	129,3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0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402	-	41,402
總計	175,738	-	175,7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借貸	90,3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4,107
總計	<u>154,485</u>

貴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315</u>

(b) 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可參考外部信用評級(如有)或對手方的過往違約率資料進行評估。貴集團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面臨的信貸風險於附註12及附註3.1(b)內披露。

14. 受限制銀行存款－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有關：			
－應付票據	15,000	-	-
－借貸	-	-	5,000
	<u>15,000</u>	<u>-</u>	<u>5,000</u>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為取得給予貴集團的應付票據或借貸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0,206</u>	<u>18,220</u>	<u>41,402</u>

貴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16. 股本－貴公司

	附註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的面值 港元	普通股的 等價面值 人民幣元
法定：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a)	<u>10,000</u>	<u>10,000</u>	<u>8,107</u>
已發行而未繳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後已發行及配發每股 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a)	<u>100</u>	<u>100</u>	<u>8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普通股		<u>100</u>	<u>100</u>	<u>81</u>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貴公司尚未依法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有關日期的股本。

17. 其他儲備

貴集團

	可供出售				總計
	金融資產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10)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508	137,823	-	141,3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附註10)	3,068	-	-	-	3,0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之稅務影響(附註18)	(384)	-	-	-	(384)
劃撥至法定儲備	-	1,466	-	-	1,466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權					
擁有人向其注資	-	-	37,560	-	37,560
	<u>2,684</u>	<u>4,974</u>	<u>175,383</u>	<u>-</u>	<u>183,04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附註10)	1,890	-	-	-	1,8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之					
稅務影響(附註18)	(236)	-	-	-	(236)
劃撥至法定儲備	-	3,653	-	-	3,653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的					
股權擁有人向其注資	-	-	16,628	-	16,628
	<u>4,338</u>	<u>8,627</u>	<u>192,011</u>	<u>-</u>	<u>204,97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附註10)	2,580	-	-	-	2,5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之稅務影響(附註18)	(323)	-	-	-	(323)
出售時於損益轉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0)	(7,538)	-	-	-	(7,538)
出售時於損益轉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之稅務影響(附註18)	943	-	-	-	943
視作重組產生之分派(附註1.1(d))	-	-	-	(207,930)	(207,930)
視作股東注資(附註1.1(e))	-	-	-	207,930	207,930
劃撥至法定儲備	-	9,555	-	-	9,555
	<u>-</u>	<u>18,182</u>	<u>192,011</u>	<u>-</u>	<u>210,19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資本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視作股東注資	207,9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930</u>

(a) 法定儲備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體系計算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致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換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儲備基金的餘額不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b) 合併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而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就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合併儲備主要指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c)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東吳香港自遠東國際收購東吳水泥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930,000元)。應付遠東國際之代價視作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誠如附註1.1所述，應付代價由Goldview及Concord按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以新債代舊債方式承擔，其後Goldview及Concord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貴公司償還3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930,000元)之責任作出書面確認。因此，獲豁免之應付款項被視作股東注資。

18. 遞延所得稅負債－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632)	(749)	(759)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	—
	<u>(632)</u>	<u>(749)</u>	<u>(759)</u>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清償的遞延稅項負債	4,632	620	3,456
— 將於12個月內清償的遞延稅項負債	—	7,374	—
	<u>4,632</u>	<u>7,994</u>	<u>3,456</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4,000</u>	<u>7,245</u>	<u>2,697</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整體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40	4,000	7,245
於損益內扣除／(入賬) (附註26)	1,276	3,009	(3,928)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入賬) (附註17)	384	236	(620)
	<u>4,000</u>	<u>7,245</u>	<u>2,697</u>
年末	<u>4,000</u>	<u>7,245</u>	<u>2,6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並無計及抵銷同一個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的公 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有關權益持 有人的應佔 溢利預扣稅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100	3,100
於損益內扣除	-	1,148	1,148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附註17)	384	-	3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u>	<u>4,248</u>	<u>4,632</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4	4,248	4,632
於損益內扣除	-	3,126	3,12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附註17)	236	-	2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0</u>	<u>7,374</u>	<u>7,994</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20	7,374	7,994
於損益內扣除	-	8,598	8,598
於損益內入賬一年度股息(附註(a))	-	(12,516)	(12,51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附註17)	323	-	323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附註17)	(943)	-	(9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456</u>	<u>3,456</u>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60)
於損益內扣除			1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2)</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32)
於損益內入賬			(1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9)</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49)
於損益內入賬			(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9)</u>

-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繳稅。就貴集團而言，於申報股息時獲中國稅務局批准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678	56,423	48,232
應付票據	30,000	—	—
客戶墊款	4,839	4,296	1,265
應付薪酬	2,201	2,815	3,218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a))	1,219	4,572	3,119
其他應付款項	41,704	22,527	12,979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3(c)(iv))	22,220	12,220	2,896
	<u>159,861</u>	<u>102,853</u>	<u>71,709</u>

貴集團主要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貿易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4,233	44,754	23,475
31日至90日	28,834	7,159	19,719
91日至180日	12,179	907	1,932
181日至1年	392	1,509	2,000
1年至2年	1,480	1,260	690
2年以上	560	834	416
	<u>87,678</u>	<u>56,423</u>	<u>48,232</u>

- (a)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增值稅(「增值稅」)。中國附屬公司銷售自製產品須繳納增值稅。國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17%。

購買原材料、燃料、公用事業及其他生產材料的進項增值稅可自銷項增值稅中扣減。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有關所購買設備的進項增值稅可與銷項增值稅對銷。

20. 借貸－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	35,000	54,000	73,070
其他借貸			
－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	500	15,300	15,000
－來自融資安排*	3,290	3,369	2,308
	<u>38,790</u>	<u>72,669</u>	<u>90,378</u>
非即期：			
其他借貸			
－來自融資安排*	5,677	2,308	—
	<u>5,677</u>	<u>2,308</u>	<u>—</u>
代表：			
無抵押	500	300	—
有抵押	43,967	74,677	90,378
	<u>44,467</u>	<u>74,977</u>	<u>90,378</u>

* 該等其他借貸指貴集團以若干機器的售後租回交易形式訂立的一項融資安排(附帶購回權)。由於購回價格為零，且貴集團必將行使其購回權，因此是項安排被視為貴集團的抵押借貸。

(i) 於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6.53%	5.25%	6.97%
其他借貸	16.80%	12.63%	14.68%
	<u>16.80%</u>	<u>12.63%</u>	<u>14.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貴集團有抵押借貸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以下列項目擔保：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19,171	18,677	15,308
— 土地使用權(附註8)	14,796	17,300	17,300
以下列項目抵押：			
— 應收票據(附註12)	—	5,700	1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4)	—	—	4,770
由關聯方或第三方作出之 公司擔保(附註33(b)(ii))	35,000	63,300	43,000
	<u>68,967</u>	<u>104,977</u>	<u>90,378</u>
減：上述獨立披露的共同抵押及 擔保借貸	<u>(25,000)</u>	<u>(30,300)</u>	<u>—</u>
	<u><u>43,967</u></u>	<u><u>74,677</u></u>	<u><u>90,378</u></u>

(iii) 貴集團面臨的借貸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屆滿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6個月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90	—	5,677	44,467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69	—	2,308	74,977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378</u>	<u>—</u>	<u>—</u>	<u>90,378</u>

(iv)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貸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約。

(v) 貴集團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21.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			
股息收入(附註10(e))	-	1,400	2,400
退稅(附註(a))	8,877	8,656	13,354
政府補助	509	1,229	578
	9,386	11,285	16,332
	9,386	11,285	16,332

- (a) 退稅主要指增值稅退稅。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東吳水泥利用循環再用物料作為生產水泥的原材料，合資格享有增值稅退稅優惠。當合理保證將收取該增值稅退稅，且貴集團將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確認增值稅退稅。實際上，貴集團於收到稅務局批准退稅時確認增值稅退稅為其他收入。

22.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棄物	366	1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虧損)(附註(a))	112	-	(3,095)
其他	-	(226)	(92)
	478	(32)	(3,187)
	478	(32)	(3,187)

-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來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241	-	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賬面淨值(附註7)	(129)	-	(3,691)
	112	-	(3,095)
	112	-	(3,095)

23. 開支(按性質劃分)

開支(包括於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356)	1,612	(2,814)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88,882	220,206	252,928
公用事業及能源成本	48,600	49,802	55,973
折舊及攤銷開支(附註7、8)	24,582	25,357	25,14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4)	11,107	12,138	13,389
運輸開支	4,361	2,722	3,173
廣告開支	999	1,064	692
稅項及徵稅	931	927	3,516
招待開支	928	740	1,056
排污開支	623	554	554
汽車開支	750	576	681
維修及保養開支	128	1,320	1,178
諮詢、法律及專業費用	111	1,215	55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附註12)	786	939	79
差旅開支	72	170	262
核數師酬金	35	25	1,368
經營租賃款項	-	450	800
其他開支	2,097	2,022	2,086
	<u>284,636</u>	<u>321,839</u>	<u>360,623</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24.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9,680	9,919	12,005
福利	916	1,526	761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511	693	623
	<u>11,107</u>	<u>12,138</u>	<u>13,389</u>

(a) 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均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當地政府機關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9%、19%及20%的費率向退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退休供款責任及其他僱員或退休人員的退休後福利。

25.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	1,920	4,256	6,819
— 應收貼現票據	108	217	473
— 其他	66	41	31
	<u>2,094</u>	<u>4,514</u>	<u>7,323</u>
融資成本	2,094	4,514	7,323
融資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8)	(59)	(134)
	<u>(78)</u>	<u>(59)</u>	<u>(134)</u>
融資成本淨額	<u>2,016</u>	<u>4,455</u>	<u>7,189</u>

26.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作為納稅實體就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即期利得稅	1,758	5,114	26,362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的遞延稅項(附註18)	1,276	3,009	(3,928)
	<u>3,034</u>	<u>8,123</u>	<u>22,434</u>
所得稅開支	3,034	8,123	22,434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例及法規，貴公司及東吳投資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率為16.5%。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貴集團的唯一中國附屬公司—東吳水泥可自五年虧損結轉期後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免繳所有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免50%。二零零七年度為東吳水泥的首個盈利年度，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2.5%、12.5%及12.5%。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合併實體溢利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如下差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834	39,909	109,378
按適用於中國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3,709	9,977	27,345
稅收優惠期的影響	(1,855)	(4,989)	(13,672)
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的開支	32	184	163
— 應佔溢利的預扣稅	1,148	3,126	8,598
— 毋須課稅收入	—	(175)	—
稅項支出	3,034	8,123	22,434

2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按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有關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有關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就重組而發行及配發的100股貴公司股份經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的分拆所得之10,000股貴公司股份已視為該等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獲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1,800	31,786	86,9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	10,000	1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180	3,180	8,694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呈列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計及附註34(c)所述之建議●發行。

28. 現金股息

東吳水泥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49,268,000元(每股*人民幣4,927元)、人民幣29,444,000元(每股*人民幣2,944元)及人民幣42,930,000元(每股*人民幣4,293元)，合共人民幣121,642,000元。所有該等股息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派付予東吳水泥當時的權益持有人。

* 在釐定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就重組而發行及配發的100股貴公司股份經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的分拆所得之10,000股貴公司股份已視為該等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獲發行。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薪酬

姓名	薪金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金春根先生(附註(i))	-	-	-
謝鶯霞女士(附註(i))	-	-	-
楊斌先生(附註(i))	-	-	-
<i>非執行董事</i>			
蔣學明先生(附註(i))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浩堯(附註(ii))	-	-	-
曹貺予(附註(ii))	-	-	-
曹國琪(附註(ii))	-	-	-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金春根先生	-	-	-
謝鶯霞女士	-	-	-
楊斌先生	-	-	-
<i>非執行董事</i>			
蔣學明先生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浩堯	-	-	-
曹貺予	-	-	-
曹國琪	-	-	-
	<u>-</u>	<u>-</u>	<u>-</u>
	<u>-</u>	<u>-</u>	<u>-</u>

姓名	薪金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金春根先生	-	-	-
謝鶯霞女士	-	-	-
楊斌先生	-	-	-
<i>非執行董事</i>			
蔣學明先生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浩堯	-	-	-
曹貺予	-	-	-
曹國琪	-	-	-
	<u>-</u>	<u>-</u>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該等於貴公司不受薪的董事向遠東國際及貴集團若干關連方收取薪酬，其中部分與彼等向貴公司提供服務有關。由於董事認為分攤彼等於貴公司的服務金額及於遠東國際及貴集團若干關連方的服務金額不切實際，因此概無作出分攤。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不包括貴公司董事。

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該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實物利益	<u>668</u>	<u>541</u>	<u>5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30. 營運(所用)/產生的現金

(a) 年內溢利與營運(所用)/產生的現金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1,800	31,786	86,944
調整：			
— 所得稅開支(附註26)	3,034	8,123	22,434
— 折舊(附註7)	24,279	25,042	24,822
— 攤銷(附註8)	303	315	32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2)	786	939	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附註22)	(112)	-	3,095
— 利息收入(附註25)	(78)	(59)	(134)
— 融資成本(附註25)	2,094	4,514	7,32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附註21)	-	(1,400)	(2,400)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1,582	(6,479)	(1,428)
— 受限制現金	(15,000)	15,00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62)	21,212	(50,55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16)	(50,456)	(18,442)
營運(所用)/產生的現金	<u>(10,790)</u>	<u>48,537</u>	<u>72,060</u>

31.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無償為獨立第三方借貸提供擔保。根據財務擔保合約的條款，倘獲擔保實體未能於到期時付款，貴集團須作出付款以補償貸方。由於貴集團認為擔保合約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財務擔保合約。

已擔保負債的期限及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到期的借貸	-	100,000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到期的借貸	-	15,000	-
	<u>-</u>	<u>115,000</u>	<u>-</u>

所有由貴集團授出的財務擔保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解除。

32. 承擔

貴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未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土地使用權	<u>5,584</u>	<u>5,584</u>	<u>-</u>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貴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0	329	150
一年後及五年內	<u>45</u>	<u>-</u>	<u>-</u>
	<u>225</u>	<u>329</u>	<u>150</u>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以下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貴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的貴集團關聯方：

公司	與貴集團的關係
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東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控股」)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遠東國際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上海東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東控」)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東方華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東方華夏」)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東方恒信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東方恒業控股有限公司 (「東方恒業」)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吳江東方進出口有限公司(「吳江東方」)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金春根先生	貴公司董事

(b)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i) 貨品銷售			
— 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70	1,244	239
已終止交易			
(ii) 關聯方就貴集團借貸提供的擔保 (附註20(ii))			
— 控股股東	25,000	30,300	28,000
— 金春根先生	—	15,000	15,000
— 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0,000	18,000	28,000
— 吳江東方	—	15,000	15,000
減：上述關聯方之共同擔保	—	(15,000)	(43,000)
	<u>35,000</u>	<u>63,300</u>	<u>43,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iii) 與關聯方的資金交易			
(a) 向關聯方墊款			
— 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22,300	26,002
— 東方控股	—	70,000	—
— 上海東控	22,220	30,000	44,530
— 東方華夏	—	2,000	—
— 東方恒信	3,000	35,166	5,000
	<u>25,220</u>	<u>159,466</u>	<u>75,532</u>
(b) 關聯方還款			
— 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000	14,300	49,002
— 東方控股	—	—	75,000
— 上海東控	11,200	40,000	45,550
— 東方華夏	—	—	2,000
— 東方恒信	—	37,500	5,666
	<u>31,200</u>	<u>91,800</u>	<u>177,218</u>
(c) 償還關聯方款項			
— 遠東國際	<u>17,780</u>	<u>10,000</u>	<u>12,220</u>
(d) 關聯方代表貴集團支付費用			
— 遠東國際	<u>—</u>	<u>—</u>	<u>2,896</u>
(iv) 向關聯方支付顧問費			
— 東方恒業	<u>—</u>	<u>600</u>	<u>—</u>
(v)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0(d))			
— 東方恒信	<u>—</u>	<u>—</u>	<u>22,096</u>

關連方就貴集團借貸作出之擔保將於●時解除。

(c) 關聯方結餘

(i)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u>6,369</u>	<u>3,024</u>	<u>2,450</u>

於有關期間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最高未償還結餘：			
— 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7,249	6,369	3,304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東方控股	5,000	75,000	—
— 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5,000	23,000	—
— 上海東控	11,020	1,020	—
— 東方華夏	—	2,000	—
— 東方恒信	3,000	666	—
— 遠東國際	—	—	—
	<u>34,020</u>	<u>101,686</u>	<u>—</u>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主要指該等關聯方獲提供的現金，以作其短期資金用途。

(iii)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東方恒信	—	—	13,696

於有關期間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最高未償還結餘：			
— 東方控股	5,000	75,000	75,000
— 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5,000	25,000	43,000
— 上海東控	11,020	41,020	40,000
— 東方華夏	-	2,000	2,000
— 東方恒信	3,000	30,666	22,096

(iv)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遠東國際	<u>22,220</u>	<u>12,220</u>	<u>2,896</u>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款項主要指向關聯方收取的現金，以作短期資金用途。

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與關連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將於●時悉數償還。

3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亦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將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於分拆，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0股增至10,000股；
- 藉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9,999,000,000股股份，將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及
- 倘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獲進賬，授權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4,249,900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向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比例配發及發行的合共424,990,000股股份。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